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6〕1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中心城区规划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6号），安康市人民政府决定，自2016年6月28日起，对中心城区规划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机构和职责

根据安康市编委《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安编发〔2015〕20号），设立安康市不动产登记局，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。下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具体承担中心城区规划区的土地、房屋统一登记工作。

二、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区域和原则

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区域为中心城市规划区内（不含五里工业园区），该区域内土地、房屋登记统一由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，原土地、房屋权属证书停止发放。中心城市规划区内林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由汉滨区登记机构负责。按照“不变不换”的原则，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继续有效，在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等业务时，逐步更换为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。

三、不动产登记的业务范围

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包括：集体土地所有权、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、抵押权的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预告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查封登记等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办公地点

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土地、房屋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在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。咨询电话：0915--8131001，0915--8131002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6 月 17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17 日印发